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台財稅字第11004693550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稅捐稽徵法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者。 三、一年內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四、故意未依法規定給與憑證、取得憑證或保存憑證者。	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二罰鍰。 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二．五罰鍰。 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三罰鍰。 按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依前四點規定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